

1. 本产品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除港澳台外全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分公司，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不含港澳台地区），对于在本公司未设立分公司的地区购买本产品的消费者，保单服务及时效可能会受到影响。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 小时服务电话 95519）。
3. 本产品投保人数：职业类别为 1~3 类，最低投保被保险人数为 5 人；职业类别含 4 类或 5 类，最低投保被保险人数为 10 人。
4. 被保险人为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法人的 18-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和生活的在职职工。（且每个被保险人只能投保 1 份国寿财的团意）
5. 投保时需对照职业分类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工种名称所对应的代码，如一人涉及多个岗位，则以职业类别最高的岗位对应选择工种即可。高处作业定义如下：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 1-4 类不承保高空责任，5 类可承担高空责任。
6. 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发生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配合保险公司提供特种作业证书，未能提供特种作业证书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7.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或残疾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对被保险人未遭受外来伤害，而是由于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猝死、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排除外来伤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或残疾不负责赔偿。
8. 本保单指定医院范围为：中国大陆境内社保定点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急诊（前三天）可放宽至任意社保定点医院，后续必须转入社保定点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后续治疗。不包括以上医院的 VIP、特需/特诊和国际医疗部。  
本保单除外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1) 北京市法人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 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3) 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4) 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5) 黑龙江省中医院；6) 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国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7) 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开封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8) 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威海市文登整骨医院；9) 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10) 贵州省的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11) 广东省的湛江市的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12) 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13)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14) 所有私营社保定点医院。
9. 投保意外住院津贴时，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而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每次住院日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 3 日后，乘以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给付住院津贴。
10. 投保意外医疗费用时，对符合保单签发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赔偿标准的医疗费用，本保单意外医疗费用实行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0 元，在扣除免赔额后按 XX%比例进行给付。

11. 本保单根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给付比例与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保险金：①投保时选择 1-3 类职业投保的，对应的赔付比例为：1 类 100%、2 类 100%、3 类 100%、4 类 40%、5 类 10%、6 类及拒保类 0%；②投保时选择 4 类职业投保的，对应的赔付比例为：1 类 100%、2 类 100%、3 类 100%、4 类 100%、5 类 60%、6 类 10%，拒保类 0%；③投保时选择 5 类职业投保的，对应的赔付比例为：1 类 100%、2 类 100%、3 类 100%、4 类 100%、5 类 100%、6 类 40%，拒保类 0%。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增减被保险人，新增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起期不得早于投保人申请日次日零时，减少被保险人责任终期不得早于投保人申请日当日二十四时。

13. 批改保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x (1-保险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4. 退保保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x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x (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5. 投保人名称包含以下关键字不适用此方案“钢丝绳、危险品、石油、脚手架、幕墙、爆破、爆炸、船舶修造、渔业、拆墙、钻探、矿井开采”。

16. 具体的保险责任、范围与条件以本保险单的约定为准；本保险单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17. 本产品为网络销售产品，采用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本产品的保单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核保通过后向您的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保单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通过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0755-95519 查询验真。

18. 本产品中的团体意外伤害属于非免税产品（可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团体意外医疗、团体意外住院津贴是免税产品，只能开具电子版增值税普票。

19. 如您需要电子发票，请登录网址：

<http://ttc.chinalife-p.com.cn/MSF/page/invoice/invoice-MYJF.html?sysSource=MYJF> 进行申请。如您需要纸质发票请拨打客服热线 0755-95519 转人工服务索取纸质发票。

20. 投保人/被保险人如有任何产品疑问、需要修改保单信息或者进行保全或退保，请致电 0755-95519 转人工服务进行咨询。

21. 尊敬的客户，如您有任何关于保险服务的疑问、投诉及抱怨，请致电我司服务品质监督、投诉服务电话 0755-95519 转人工服务进行咨询或者投诉。

22. 我公司建立有强大的防火墙和信息安全系统，针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资金信息等给予充足的安全保障，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以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你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23. 请您详细了解保险产品、如实填写投保资料。请您确认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免赔额或免赔额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等重点内容。同时，您可以要求平台推广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您作为投保人有如实告知义务。为了有效保障您自身权益，您在投保时所录入的内容必须属实。对于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24. 根据条款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 小时客服电话：0755-95519），并按照提示办理理赔流程以及了解赔款或保险金的支付方式。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本产品适用条款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注册编号：C00010832312022030124193）